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1年4月2日至12日

### 经过进一步订正的关于预防及解决争端问题决议草案

#### 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通过自己选定的和平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从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做了一些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在争端初期预防并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以免可能危及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尽早提出警告，以便预防争端，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可以采用的预防争端以及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监测、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和斡旋、调停、调解和仲裁，

还回顾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67年12月18日第2329(XX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年12月4日第44/415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以及1995年12月11日第50/50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中的建议，秘书长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以便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它特派团，而且该名单最近已经更新，

还回顾某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编制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以便会员国用来解决其争端，

重申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他法院在解决会员国间的争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促请各会员国每项争端的当事国都最为有效地利用预防和解决它们的争端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2.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其所涉的任何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并鼓励各会员国尽早解决其国际争端；

**2 之二. 鼓励各国协同秘书长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以及及早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提出警告；**

3.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的文件；<sup>1</sup>

4. 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2329 (XX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编制的名册；

5. 鼓励有资格的会员国也提出适当合格的人选，以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某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所编制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名单；

6.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会员国指定适当合格的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名单；

7. 提醒那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问题的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会员国注意：他们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这一声明，并鼓励他们考虑这样做。

---

<sup>1</sup> A/AC. 182/2000/INF/2。